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现因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受新冠疫情影响，预计无法按照预期时间披露年度报告。为保证年度报告质量及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公司慎重决定，特将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调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